

财达证券睿达安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
(2025 年) 托管报告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或“本托管人”）与贵方签署的《财达证券睿达安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，我行对财达证券睿达安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财产进行了托管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在财产保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合同，勤勉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，不存在损害本产品委托人、投资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在贵方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在本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本托管人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，在职责范围内对贵方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在贵方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在本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本托管人对贵方编制的上述项目（2025 年）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2026 年 04 月 09 日